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37-RXZX

合同编号：12N49859677920264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C3-00554

甲方：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需符合采购文件约定,不得超出合同范围提出不合理调整要求,若确需超出范围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侵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逾期接收的,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保证其提出的项目需求、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合法,无任何权利瑕疵。

7.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的全部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数据库结构,经过整理、编辑、分类后的纹样数据库、手艺人信息数据库及其包含的所有数据、图文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

8.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接触、采集、整理、生成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此条应覆盖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数据。

9. 项目结束后,甲方享有平台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

甲方的使用、复制、修改、二次开发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此项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12个月。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上传工作，因乙方怠工、推脱、延误等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未配合验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软件采购，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不得无故提出超出约定的服务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7.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审核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8.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或不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的，不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其不合理延误造成的损

失。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若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文件遗失、损毁，乙方可提供补充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数据库本身漏洞、程序性错误、乙方未告知的操作流程等行为导致数据库内容、文件丢失等一系列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提供补充服务并将系统修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平台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经业主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项目平台开发并部署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纹样数据整理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税费相关所需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核对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确需撤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撤换理由及新人员资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换，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故拒绝同意合理的人员撤换要求，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6. 甲方若需变更服务要求、工作范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确需延期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期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延期，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五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因项目延迟造成的损失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及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或资料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及违约金，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

止的，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服务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年 月 日	乙方（章）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一号楼 1 至 8 层全部 6 层 601(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63702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账号：8110 7010 1240 1482 4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依文众承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柳州市群众艺术馆</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北京)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